

## 附件五十九之一、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新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應符合本項規定，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 及 N 類車輛之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九」規定之既有型式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 2.7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1.3 除大客車及幼童專用車以外之車輛，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1.4 申請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規定。
- 1.5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123 01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 2. 名詞釋義：

- 2.1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 (Adaptive front lighting system)：係指符合 2.7 規格標示，且為發光裝置，其至少具有 4.7 所述之功能，會自動對應各種使用狀態而提供不同特性之光束，組成包含系統控制、一個或多個供應與操作裝置及整體裝置單元。
- 2.2 段位(Class)：指近光燈光束依照本規定功能所歸屬之區隔。
- 2.3 模式(Mode)：指製造廠對應車輛與環境狀態所設計和指定的近光或遠光光束。
- 2.4 類型 1 轉彎光型模式：明暗截止線水平移動之轉彎模式。
- 2.5 類型 2 轉彎光型模式：明暗截止線無水平移動之轉彎模式。
- 2.6 正常狀態：指產生段位 C 近光或遠光的預設模式且 AFS 控制訊號無作動下的系統狀態。

### 2.7 規格標示

2.7.1 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 2.7.1.1 廠牌(或其識別)。
- 2.7.1.2 具有 LED 模組者，應標示該模組之額定電壓/額定功率/光源模組識別碼。
- 2.7.1.3 LED 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 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惟若該 LED 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 2.7.1.4 若具有非 LED 模組一部分，用以控制 LED 模組之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則應標示其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額定功率。
- 2.7.1.5 在系統上，要加上字母 "X"，及該系統所提供之功能之符號(如圖示，其中 a 至少五公釐)：  
類型 C 近光光束由 C 表示，而對應其它類型近光光束之附加符號如下：  
類型 E 近光光束由 E 表示，  
類型 V 近光光束由 V 表示，  
類型 W 近光光束由 W 表示，  
遠光光束由 R 表示。

X CWR I a/3

例： 30

- 2.7.1.6 若照明功能或照明模組藉由同一側多個安裝元件提供，除了每個符號外，符號上方應再加一橫線。
- 2.7.1.7 設計用來符合個別轉彎光型規定之所有照明功能及/或類型之符號應放在最左側，緊鄰這些符號另外加一個符號 T。
- 2.7.1.8 在個別安裝元件上，附加字母 X，以及安裝元件包含的照明元件所提供之功能之符號。

2.7.1.9 若於同一側，安裝元件不是唯一提供照明功能或照明模式者，則應於該功能符號上方畫有一短線。

例：  


2.7.1.10 對於僅符合靠左行駛規定之系統或系統部件，水平箭頭應指向觀察者面對安裝元件之右方，即：車輛移動之道路側；不可申請此規格之燈具。

2.7.1.11 對於藉由適當調整光學元件或光源之安裝後，可符合靠左、靠右行駛規定之系統或系統部件，箭頭兩端應分別指向左方及右方。

2.7.1.12 具有塑膠透鏡之安裝元件上，應有字母 PL 緊鄰上述之符號。

例：  


2.7.1.13 符合本規範遠光光束規定之安裝元件，應使用 5.2.2.1.2 規定最大光度值表示之參考符號。

2.7.1.14 上述 2.7.1.5 至 2.7.1.13 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應置放於頭燈內部或外側部件(透明或不透明部份)，不得被頭燈散發光源之透明部分分離。

當頭燈安裝於車上或可動件(如引擎蓋、行李廂蓋等屬車體上可掀式之鈑件)被開啟時，任何情況下這些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

### 3. 適路性前方照明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3.1 廠牌相同。

3.1.1 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3.1.2 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 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 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 3.2 可改變系統光學特性/光度性能的元件相同。

#### 3.3 功能、模式及段位相同。

#### 3.4 系統所屬訊號特性相同。

### 4. 一般規範：

本基準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規定 6. 要求，應適用於申請型式認證試驗之系統。屬於每一個系統及安裝該系統之各類車輛之要求，皆應於該系統型式認證試驗中可進行驗證時適用。

4.1 即使受到震動，也應維持其光度特性及正常使用狀態。

4.2 若為符合相關規定需要，應裝配有可使在車上加以調整的裝置。

4.2.1 若系統說明文件明列可由其他方法調整設定或不需要此等調整，則於系統或其元件上不須裝設此等調整裝置。

4.3 若光源為可更換式，其固定座應符合 IEC 編號 60061 規範的特性，燈具的設計應使燈泡可被裝置在正確的位置。段位 C 之近光燈只能配備可更換式光源或 LED 模組。

4.4 若可於近光及遠光功能間切換，切換動作所使用的照明單元內任何機械、電機或其他裝置，應符合下列要求：

4.4.1 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足以承受五 0,000 次操作。為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時，負責執行此認證測試之檢測機構：

(a) 可要求申請者提供必要之設備以執行測試。

(b) 若遇申請者提出任一檢測機構所出具相同結構頭燈之測試合格報告，則可免除此項測試。

4.4.2 除遠光光束之適路調整以外，應隨時產生近光光束或遠光光束，絕不可有其中間狀態或不明狀態出現。若無法確保，則該狀態必須符合4.4.3項規定。

4.4.3 失效時必須能自動產生近光光束，或使 IIIb 區的光度值不超過一三〇〇燭光、Emax 區段內一點至少三四〇〇燭光。

當執行此測試以確認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時，負責執行此測試之檢測機構應參考由申請者所提供之說明資料。

4.4.4 系統設計不得讓使用者用一般工具改變移動件的形狀或位置，或影響切換裝置。

4.5 系統設計須使在光源及/或 LED 模組失效時能發出失效訊號以符合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4.6 可更換式光源的安裝元件必須使其安裝簡易，且即使在黑暗狀態下也能安裝在正確位置。

4.7 每一系統應提供符合5.1.5之段位 C 近光光束，及一個或更多的額外段位，近光光束的每一段位可包含一個或更多的模式，及符合5.2前照功能。

4.8 系統應提供自動修正使道路照明良好，並對駕駛或其他道路使用者無造成不舒適感。

4.9 光度應依照申請者文件在下列情況下進行量測：

4.9.1 在正常狀態下。

4.9.2 在 V-訊號、W-訊號、E-訊號、T-訊號。

4.9.3 在申請規格裡的任何其他訊號及該等訊號組合。

4.9.4 對於使用氣體放電式光源之頭燈且安定器未與光源整合者，應在頭燈歷經三〇分鐘以上之未作動時間後，在頭燈被點亮四秒後進行測試：

4.9.4.1 對於僅產生遠光光束者，在點 HV 應至少達到三七五〇〇燭光。

4.9.4.2 對於僅產生近光光束及可選擇產生近光光束或遠光光束之符合4.規範之系統，當作為動段位 C 近光光束時，點50V 應至少達到三一〇〇燭光。

4.9.4.3 在這兩種情況下，其電源供應應充分以確保高電流脈衝達到要求之上升。

4.10 對於配備LED模組之AFS，其LED模組應符合本法規11.之相關規定。並應測試其是否滿足該規定。

4.11 若AFS內為由燈泡光源及/或LED模組產生基本近光頭燈，且總發光光通量超過二〇〇〇流明時，應於報告內紀錄。另LED模組所發出之光通量應依11.5之規定進行量測。

4.12 對於在一般狀態下其基本近光燈是由LED模組以外之光源產生者，其LED模組當依照11.5之規定進行量測時，於每側所產生之總發光強度應等於或大於一〇〇〇流明。

4.13 LED模組應：

4.13.1 除指定之LED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外，其僅能在使用工具下從該裝置拆下。

4.13.2 應具備不論是否使用工具，其皆不得有與其它經認證之可更換式光源進行互換之設計。

## 5. 配光試驗(圖一)

5.1 近光光束：試驗前，系統應處於正常狀態，投射出段位 C 近光光束。

5.1.1 系統的每一側，正常狀態近光光束應從至少一個照明單元產生本規定6.的明暗截止線，或

5.1.1.1 系統應提供其他方法來達成不模糊且正確的校準。

5.1.2 系統或其元件根據6.之要求，被校準的明暗截止線位置要符合表二。

5.1.3 校準後，僅要認證近光光束的系統或其元件必須符合以下相關項目規定。若是為根據本規定範圍而提供的額外照明或訊號功能，且無法獨立調整，其應額外符合以下相關規定。

5.1.4 投射出近光光束之一特定模式時，系統應符合6.(明暗截止線規範)、表一(光度)及表二(Imax 與明暗截止線位置)對應的規範(C/V/E/W)。

5.1.5 若符合以下條件，可產生轉彎模式光型：

5.1.5.1 就所屬類型(類型1或2)，根據7.進行光度量測，系統符合表一(光度)及表二(明暗截止線規範)對應的規範。

5.1.5.2 T 訊號相合於車輛左轉(或右轉)最小轉彎半徑時，系統在左側或右側由所有光源產生之總發光值，在以下區域內一點或多點要提供至少3lx：上下分別為 H-H 線及 H-H 線下方二度處，左右分別為系統參考軸左方(或右方)十至四五度。

5.1.5.3 若是類型1轉彎光型，則系統限制使用在明暗截止線轉折點水平位置符合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的車輛。

5.1.5.4若是類型1轉彎光型，系統設計必須使於影響側向移動或照明更動的失效下能夠自動獲取5.1.4之光度，或區域 IIIb 內不超過一千三百燭光及區段 Imax 中一點至少三千四百燭光之狀態。

5.1.5.4.1 若相對於系統參考軸，左方五度以內 H-H 線上方 0° · 三度處，及左方五度以外 H-H 線上方 0° · 五七度處，光度值都不超過八八〇燭光，則免符合上述規範。

5.1.6 系統應依照製造廠宣告加以檢查。

5.1.7 系統應符合下列要求：

5.1.7.1 系統之任一側，任何特定近光光束模式提供至少二五〇〇燭光於點50V。但段位 V 近光光束除外。

5.1.7.2 其他模式時：根據4.9.3 提供的輸入訊號，也應符合5.1規範。

5.2 遠光光束：試驗前，系統應處於正常狀態。

5.2.1 系統之照明單元應依照製造廠宣告規格調整，使最大光度區中心落在 HV 點上。

5.2.1.1 任何無法獨立調整之照明單元，或其校準係就5.1規範而完成，即應於其未改變之位置執行試驗。

5.2.2 根據項7.進行光度量測，光度應符合下列要求：

| 測試點    | 角座標<br>(度) | 光度值要求<br>(燭光) |
|--------|------------|---------------|
|        |            | 最小            |
| Im     |            | 40,500        |
| H-5L   | 0.0 , 5.0L | 5,100         |
| H-2.5L | 0.0 , 2.5L | 20,300        |
| H-2.5R | 0.0 , 2.5L | 20,300        |
| H-5R   | 0.0 , 5.0R | 5,100         |

5.2.2.1 HV 點之照度值應達最大光度值(Imax)之百分之八〇。

5.2.2.1.1 最大( $I_M$ )值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二一五〇〇〇燭光。

5.2.2.1.2 上述最大值之參考符號( $I'_M$ )應以下列公式求出：

$$I'_M = I_M / 4,300$$

此值應取5-10-12.5-17.5-20-25-27.5-30-37.5-40-45-50之近似值

5.2.3 符合下列條件下，系統發出之照明可自動向側邊移動：

5.2.3.1 系統每一照明單元符合5.2.2.1.1及5.2.2.1.2要求。

5.2.4 系統應符合下列要求：

5.2.4.1系統之右側及左側照明單元，各提供 HV 點至少一六二〇〇燭光以上之光度值。

5.2.5 若無法符合5.2要求，則可相對於初始校準上或下方 0° · 五度，及/或右或左方一度內重新校準。重新校準後之光度應符合要求。5.2.1.1不適用此一規定。

5.2.6 於遠光光束之適路功能時，系統僅須於最大點亮狀態下符合上述之要求。

5.2.7 在適路性遠光光束之適路調整期間，遠光光束之功能應符合表六之規定。此應由申請者所提供之信號產生器於型式認證測試中確認。該信號產生器應重現車輛產生之信號及遠光光束適路性能，並可驗證光度符合規定。

5.3 其他要求

若系統或其元件具有可調整之照明單元，5.2與5.3適用在其每一個固定位置，並應進行下列確認：

5.3.1 每一個位置應相對於基準中心與點 HV 間連線而擺置於測試台，移動可調整系統或元件使螢幕上光型相合於相關校準規範。

5.3.2 依照5.3.1之後，必須符合5.2與5.3之相關光度規範。

5.3.3 利用系統或其元件之調整裝置，在反射鏡/系統或元件垂直移動正負二度或其最大位置(小於2度者)後，應進行額外測試。就整個試驗狀態在對應的反方向重新校準該系統或其元件，且下列方向之光線輸出應被控制而落在要求的限制值內：

5.3.3.1近光光束：點 B50L 及75R，或適用的點50R。遠光光束： $I_M$  及點 HV( $I_M$  的百分比)。

5.3.4 若申請宣告一個以上固定位置，則其他位置也應依5.3.1~5.3.3進行。

5.3.5 若申請未宣告特殊固定位置，則利用系統或其元件之調整裝置於其中間位置校準，以進行5.1(近光光束)與5.2(遠光光束)光度量測。5.3.3之額外測試，應利用系統或其元件之調整裝置，使於系統或其元件移動至其極限位置(非正負二度)下進行。

5.3.6 應宣告符合明暗截止線規定之照明單元，並投射於以下區域：左六度至右四度，及下方0 · 八度之水平線以上。

5.3.7 應宣告符合表七之段位E近光光束模式。

## 6. 近光光束明暗截止線及校準

6.1 須提供足夠清楚之"明暗截止線(Cut-off)"以作為調整之用。

6.2 該明暗截止線應提供(如圖二)：

(a) 左側為水平段。

(b) 右側為上升之"肘-肩段(Elbow-shoulder)"，且該"肘-肩段"應有清晰邊緣。

### 6.3 目視校準程序

6.3.1 試驗前，系統應處於正常狀態。針對申請宣告需要校準的照明單元的光束進行。

6.3.2 頭燈應以目視方式藉由明暗截止線(如圖二所示)對準如下：

使用位於頭燈前方一〇或二五公尺處之配光螢幕並參考圖一進行對準。配光螢幕應有足夠進行測試及調整近光燈之明暗截止線於 V-V 線任一側超過至少五度之寬度。

6.3.3 對垂直方向之調整：明暗截止線之水平部分應自線段 B 下方往上移動，且調整至位於 H-H 線下方百分之一(二五公分)處。

6.3.4 對水平方向之調整：其明暗截止線之"肘-肩段"自右而左移動，且應於移動後保持於水平位置以便：

(a) 在0 · 二度 D 線段上方，其"肩段"應不越過線段 A 到達左側，且

(b) 在0 · 二度 D 線段或其下方，其"肩段"應通過線段 A，且

(c) "肘段"之彎曲處原則上應位於 V-V 線左或右側正負0 · 五度處；

6.3.5 當一頭燈對準後無法符合5.之要求時，可改提供一光束軸無位移超過下述之截止線：

自線段 A 水平移動超過：向左0 · 五度或向右0 · 七五度；且垂直方向於線段 B 處向上或向下移動不超過0 · 二五度。

6.3.6 然而若垂直方向調整後仍無法在上述6.3.5描述之容許範圍內達到所要求之位置時，應使用6.3.7所述之方法，於明暗截止線達到要求之最低標準時完成光束於垂直與水平方向之調整。

### 6.3.7 量測明暗截止線之清晰度：

為量測最小清晰狀態(Sharpness)，應於下述任一量測距離，執行通過明暗截止線的水平部分間隔0 · 0五度的垂直掃描，且應紀錄執行測試時之量測距離。

(a) 光度計直徑約為一〇公釐者應位於一〇公尺處；或

(b) 光度計直徑約為三〇公釐者應位於二五公尺處。

為量測最大清晰狀態，應以直徑約三〇公釐之光度計於二五公尺處，以每步驟0 · 0五度垂直掃描經過明暗截止線水平段之方式進行量測。

至少有一組量測值滿足上述6.3.1至6.3.3之要求時，則該明暗截止線之清晰狀態應被視為可接受。

6.3.7.1 未產生超過一條以上之可視明暗截止線。

### 6.3.7.2 明暗截止線之清晰度：

清晰度係數  $G$  是藉由垂直掃描經過明暗截止線水平段位於 V-V 線段至二・五度處之方式決定：

$$G = (\log E_{\beta} - \log E_{(\beta+0.1^\circ)})$$

其中  $\beta$  為垂直方向之位置，單位為角度。

$G$  值應不小於 0・一三(最小清晰度係數)且不大於 0・四〇(最大清晰度係數)。

### 6.3.7.3 線性：

用來當做垂直方向調整之明暗截止線水平段，於自 V-V 線段起一・五度至三・五度間應為水平(如下圖三所示)。

(a) 明暗截止線傾斜段位於垂直線段一・五度、二・五度及三・五度之彎曲點，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d^2(\log E)/d\beta^2=0)$

(b) 各彎曲點間之最大垂直距離應不超過 0・二度。應水平方向調整光束，使右方斜線落在 V-V 線右側並與之碰觸。

6.3.8 若部份光束只提供水平的明暗截止線，且申請宣告文件無明確指定，則無水平調整之特殊要求。

6.3.9 一照明單元的任何明暗截止線，若非設計有個別的校準，必須根據申請規格符合相關要求。

6.3.10 配合4.2與5.1.1.1利用申請宣告指定方法校準的照明單元，其有產生的明暗截止線形狀與位置應符合表二所對應的要求。

6.3.11 對於近光光束的每一個進階模式，其有產生的明暗截止線應自動符合表二所對應的要求。

6.3.12 根據申請宣告規格而執行的個別初始校準及/或調整過程，上述6.3.1至6.3.6適用於個別安裝的照明單元。

6.4 垂直及水平方向之調整：若明暗截止線之清晰度符合6.之規範，可以藉由儀器進行光束之調整。

6.4.1 垂直方向之調整：自線段 B 下方(如下圖四所示)向上移動，進行明暗截止線水平段位於距離 V-V 線段二・五度處之垂直掃描。彎曲點(其中  $d^2(\log E)/dv^2=0$ )定位於 H-H 線下方百分之一處之線段 B。

6.4.2 水平方向之調整：下述水平對準方式中，申請者應指定其中一種。

(a) “0・二 D 線段”方法(如下圖四所示)：在燈具於垂直方向對準後，對於位在 0・二度 D 處之一水平線段，應自左邊五度到右邊五度進行掃描。最大斜率”  $G$ ” 應以下述公式進行計算，不小於 0・〇八：

$$G = (\log E_{\beta} - \log E_{(\beta+0.1^\circ)})$$

其中  $\beta$  為水平方向之位置，單位為角度。

在 0・二 D 線段上的彎曲點應位於線段 A。

(b) “三線段”方法(如下圖五所示)：在燈具於垂直方向對準後，應從二度 D 到二度 U 掃描三條位於一度 R、二度 R 及三度 R 之垂直線。各最大斜率”  $G$ ” 應以下述公式進行計算，不小於 0・〇八：

$$G = (\log E_{\beta} - \log E_{(\beta+0.1^\circ)})$$

其中  $\beta$  為垂直方向之位置，單位為角度。

應以在此三條垂直線所找到的彎曲點連成一直線。

當進行垂直方向對準時，此線段與線段 B 之交會點應位於線段 V。

## 7. 光度量測程序：

7.1 試驗燈具應距離配光螢幕二五公尺，光度值應以有效受光區域在邊長六五公尺之正方形內之光度計量測。

7.2 光度量測過程中，藉由適當的屏蔽，避免雜散反射(Stray reflection)。

- 7.3 角座標係以相對於「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所使用配光儀系統之球面標示其角度。
- 7.4 表一所列係針對單一照明功能或模式之各單點光度要求，其代表單一功能或模式下系統所有照明元件於各單點上發出光度總合之一半。
- 7.4.1 若該要求已特別指明是單側規範，則上述不適用；此類要求係於5.1.5.2、5.1.7.1、5.2.2.1.1、5.2.2.1.2、5.2.4.1、5.3.6及表一：近光光束光度要求之註4。
- 7.5 系統照明元件應個別量測。包含有兩個(含)以上照明元件之整體裝置單元，若其光源相同、所有照明面完全落在水平三〇〇公釐/垂直一五〇公釐矩形範圍內且製造廠指定同一基準中心，則可同時進行。
- 7.6 量測前，系統處於正常狀態。
- 7.7 量測前，系統及其元件應符合表二校準要求。系統當中個別量測且無明暗截止線之部份，則處於申請者指定之固定狀態。
- 7.8 相對於光源之量測條件
- 7.8.1 由車上電壓系統直接操作之可更換式燈泡：使用無色標準燈泡，額定電壓為一二伏特，試驗時，燈泡端子電壓應調整一三·二伏特，以達到其參考流明值。至少有一個標準燈泡搭配試驗合格。  
測量時，燈泡之光通量可能不同於在一三·二伏特時之參考光通量。在這種情況下，光度值應按照標準(Etalon)燈泡之個別係數進行修正( $F = \phi_{obj.} / \phi_{(電壓)}$ )。
- 7.8.2 可更換式氣體放電式光源：  
一二伏特系統，其施加於安定器端或為光源與安定器整合者之光源端電壓為一三·二(正負〇·一)伏特。  
至少一個經本基準「燈泡」規定方式一五次循環老化之標準光源搭配試驗合格。其流明值得與標的流明值不同。
- 7.8.3 由車上電壓系統直接操作之不可更換式光源：試驗電壓為六·三、一三·二或二八·〇伏特或其他申請認證之規格。
- 7.8.4 非由車上電壓系統作動但受其完全控制之光源(不可更換式或可更換式)，或由一特殊供電與作動裝置供應之光源：試驗電壓應施加於該裝置輸入端子，可由廠商取得該供電與作動裝置，或特殊供電器。
- 7.8.5 除本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 LED 模組應分別以六·三、一三·二或二八·〇伏特進行量測。由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操作之 LED 模組應依申請者宣告方式進行量測。
- 7.9 相對於轉彎模式之量測條件
- 7.9.1 對應於車輛轉彎半徑，具有轉彎模式之系統或其元件應符合5.1及/或5.2。
- 7.9.1.1 於系統正常狀態下試驗(中央/直線)，以及使用訊號產生器讓其在兩個方向之對應於最小轉彎半徑下試驗。
- 7.9.1.1.1 不額外進行水平校準之下，類型1與2均應確認符合5.1.5.2及5.1.5.4.1。
- 7.9.1.1.2 應確認符合5.1.6.1及5.2：  
類型2轉彎模式：不額外進行水平校準  
類型1轉彎模式或遠光光束轉彎模式：先進行相關整體裝置單元之反方向重新水平校準
- 7.9.2 車輛轉彎半徑不同於7.1.1.1之下，類型1轉彎模式及類型2轉彎模式接受試驗時，光分佈應明顯均勻且無炫光；若無法觀察出前述狀況，則應確認符合表一要求。
8. 顏色：發出之光色應為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定義之白色。
9. 配光穩定性試驗-總成試驗  
依照本法規量測照度值後，遠光光束於最大光度點(Imax)及近光光束於25L、50V、B50L，應以完整系統受驗件進行配光性能穩定性試驗。  
(a) 此試驗須於環境溫度攝氏二三(正負五)度，乾燥且靜止氣流中進行，完整頭燈之安裝須能表示實際裝車位置。

- (b) 若為可更換式光源者，應使用量產燈泡且經老化至少一小時、或使用量產氣體放電式光源且經老化至少一五小時、或使用量產 LED 模組且經老化至少四八小時，並於試驗前冷卻至周圍溫度。應使用申請者提供之 LED 模組。
- (c) 若為提供遠光光束適路功能之系統，則在作動時其遠光光束應為最大點亮狀態。

## 9.1 乾淨試驗

### 9.1.1 試驗方法：

9.1.1.1 僅做為遠光光束或近光光束單一照明功能，且近光光束段位數在一個(含)以內者，應連續點亮一二小時。

9.1.1.2 包含有一個以上之照明功能或近光光束段位數者：

9.1.1.2.1 若各功能或段位有其自屬之光源且不同時點亮(若使用頭燈閃爍器時，會有兩個以上之光源同時點亮，則此情況不屬於光源同時點亮之正常狀態。)，則應依照該狀況，作動每一功能或段位(時間等份)之最耗電模式連續一二小時。

9.1.1.2.2 頭燈與訊號燈以組合式或共用式設計及使用頭燈閃爍器時之規定：

段位 C/V/E/W 近光光束之各模式應時間等分地連續一二小時執行以下循環試驗：

首先點亮段位 C 近光光束於直線道路之最耗電模式一五分鐘；

點亮同一光束模式及所有可能同時點亮之光源五分鐘。

達到上述等份時間後，再依次就其他近光光束段位進行同樣的循環試驗。

9.1.1.2.2.1 頭燈與訊號燈以組合式或共用式設計時，訊號燈應於試驗過程中點亮；若為方向燈則以亮、滅時間一比一閃爍點亮。

9.1.1.2.2.2 若使用頭燈閃爍器時，會有兩個以上之光源同時點亮，則此情況不屬於一般光源同時點亮之狀態。

9.1.1.3 若依製造廠規格有其他照明功能為組合式設計者，每一個別功能的燈必須依照

9.1.1.1 及 9.1.1.2 之間同時連續點亮執行試驗。

9.1.1.4 若燈具設計藉由一組額外光源可提供近光光束轉彎光型，或一短時間作動之模式或功能者，則於近光光束點亮過程中，該組額外光源必須以點亮一分鐘、關閉九分鐘之方式操作。

### 9.1.1.5 試驗電壓：

測試件之電壓應符合下列規定：

9.1.1.5.1 對於直接由車輛供電之可更換式光源者：除非申請者另有指定否則應分別以六・三伏特、一三・二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若申請者指定其他電壓值。在這種情況下，應進行試驗與燈絲光源工作可使用之最高電壓。

9.1.1.5.2 對於可更換式氣體放電式光源者：對於燈具電壓為一二伏特系統者，試驗電壓為一三・二(正 0・1)伏特或其他由申請者指定之電壓。

9.1.1.5.3 對於直接由車輛供電之不可更換式光源者：除非申請者另有指定否則應分別以六・三伏特、一三・二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

9.1.1.5.4 對於具備獨立供電裝置但受車輛系統完全控制之光源(不可更換式或可更換式)，或由一供電與作動裝置供電之光源：上述試驗電壓應施加於該裝置之輸入端子。可由申請者提供該供電與作動裝置，或特殊供電器。

9.1.1.5.5 除本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 LED 模組應分別以六・三伏特、一三・二伏特或二八・〇伏特進行量測。由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操作之 LED 模組應依申請者宣告方式進行量測。

9.1.1.5.6 對於與訊號燈以成組(Grouped)、複合或相互結合(Reciprocally incorporated)式設計且其額定電壓非為六伏特、一二伏特或二四伏特者，應調整為申請者所宣告之電壓以確保該燈具之光學功能正常。

## 9.1.2 基準：

9.1.2.1 目視檢查：應無明顯之扭曲、變形、裂痕或透鏡顏色變化。

9.1.2.2 照度檢查：因應試件底座受熱變形，可再進行校準。量測下列配光螢幕各點之值，除了點 B50L 以外，試驗值不得與試驗前之讀值誤差一 0 % 以上；B50L 點量測值不應比測試前量測值高一七〇燭光以上。

9.1.2.2.1 近光光束：50V, B50L, 25RR

9.1.2.2.2 遠光光束(正常狀態下)：最大光度點

## 9.2 塗污試驗

### 9.2.1 試驗準備

#### 9.2.1.1 試驗用混合物

9.2.1.1.1 玻璃透鏡者：試驗用混合物由水與下列物質之組成

- (a) 九份二氧化矽 (Silica)，粒子大小零至一百微米 ( $\mu\text{m}$ )，
- (b) 一份植物性碳合物(如 Beechwood 山毛櫟)，粒子大小零至一百微米 ( $\mu\text{m}$ )，
- (c) 零點二份 NaCMC，及
- (d) 五份氯化鈉 (純度百分之九十九)，
- (e) 適量蒸餾水(傳導率小於一 microS/m)。

9.2.1.1.2 塑膠透鏡者：試驗用混合物由水與下列物質之組成

- (a) 九份二氧化矽 (Silica)，粒子大小零至一百微米 ( $\mu\text{m}$ )，
- (b) 一份植物性碳合物(如 Beechwood 山毛櫟)，粒子大小零至一百微米 ( $\mu\text{m}$ )，
- (c) 零點二份 NaCMC，
- (d) 五份氯化鈉 (純度百分之九十九)，
- (e) 十三份蒸餾水(傳導率小於一 mS/m)，
- (f) 二正/負一滴之表面活性劑。

9.2.2 混合物不能放置超過十四天。

9.2.3 在乾淨試驗後，將試驗用混合物均勻塗於發光表面上直至遠光(正常狀態下)：點  $I_{max}$ ，與段位 C 近光光束，及每一指定之近光光束模式：點 50V

等各點照度值降為原來之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再依前述 9.1 乾淨試驗之試驗方法以全程為一小時執行試驗(提供或有助於任何其他段位或照明功能之照明單元，其段位 W 近光光束忽略本試驗)：

## 9.3 試驗"明暗截止線"因熱影響在垂直方向位置之變化

此試驗是要確認"明暗截止線"因熱影響在垂直方向位置之變化，不超過投射段位 C 近光光束，或各指定近光光束模式之系統或元件指定值

9.3.1 若有一個以上照明單元或照明單元之總成提供明暗截止線，則其每一個皆要個別地進行此試驗。經 9.1 乾淨試驗後，在不移開或不調整其位置下，進行試驗。若具有移動之光學元件，則只選擇其最接近垂直移動量平均值位置及/或正常狀態初始位置進行試驗。試驗僅限於對應直線道路之訊號輸入狀態。

9.3.2 試驗電壓同 9.1.1.5。試件分別於存在之段位 C 近光光束、段位 V 近光光束、段位 E 近光光束及段位 W 近光光束作動且接受試驗。在試驗進行後三分鐘(r3)及六〇分鐘(r60)時確認指定範圍內之明暗截止線位置，該指定範圍係指分別通過 VV 及 B50L 之兩垂直線間之水平段。

明暗截止線位置變異之量測，應以任何提供可接受準確度及重現性結果之方法進行。

9.3.3 試驗結果以微弧度(mrad)表示，以近光光束而言，其向上之偏差絕對值  $\Delta r_1 = |r_3 - r_{60}|$  應不超過一點零微弧度，且向下之偏差絕對值不超過二點零微弧度。

9.3.4 若向上之試驗值介於一點零至一點五微弧度之間，向下之試驗值介於二點零至三點零微弧度之間，則須取一個額外系統受驗件，且安裝於可正確代表實際裝車位置之夾治具上，再依 9.3.2 執行一次試驗得其偏差絕對值，試驗前其近光光束執行三次點一小時(電壓依照 9.1.1.5 規定調整)減一小時之循環程序，以確保各機械組件位置之穩定。

經過上述三次循環程序後，若依照上述9.3.2規定所測量得額外系統受驗件之偏差絕對值 $\Delta r$ 符合9.3.3之要求，則該型式之系統即視為符合本項試驗。

## 10. 塑膠透鏡之性能試驗

提供十四個透鏡並加以編號後，依表八執行試驗；提供系統或其元件之總成二個並加以編號後，依表九執行試驗。若製造商能提出已符合表八試驗之佐證資料，則僅需執行表九試驗。若製造廠宣告該系統或其元件僅設計安裝於車輛之一側，則僅該側一個試件需進行試驗。各個試驗項目之試驗方法與基準如下：

### 10.1 溫變試驗

10.1.1 三個新試件置放於溫度攝氏二三(正負五)度、溼度百分之六〇至七五至少四小時後，再經過如下之溫溼度變化循環五次：

攝氏四〇(正負二)度與溼度百分之八五至九五三小時；

攝氏二三(正負五)度與溼度百分之六〇至七五一小時；

攝氏負三〇(正負二)度一五小時；

攝氏二三(正負五)度與溼度百分之六〇至七五一小時；

攝氏八〇(正負二)度三小時；

攝氏二三(正負五)度與溼度百分之六〇至七五一小時；

上述攝氏二三(正負五)度下之一小時，應包含避免熱衝效應(Thermal shock)之溫度變化所需時間。

10.1.2 試驗前、後依照7.光度量測程序量測下列各點：

10.1.2.1 段位C近光光束：B50L，50V

10.1.2.2 系統之遠光光束：最大照度點  $I_{max}$

10.1.3 試驗前、後照度值誤差(包含光度量測程序誤差)不得大於百分之一〇。

### 10.2 耐候耐光及抗化學物試驗

下述各讀值定義如下：

| 讀值 | 有無試件   | 有無 DD(光圈<br>檔板)之中央部 | 代表量                      |
|----|--------|---------------------|--------------------------|
| T1 | 無      | 無                   | 入射光通量初始讀值                |
| T2 | 有(試驗前) | 無                   | 新材料於攝氏溫度二四度<br>下穿透之光通量   |
| T3 | 有(試驗後) | 無                   | 試驗後材料於攝氏溫度二<br>四度下穿透之光通量 |
| T4 | 有(試驗前) | 有                   | 新材料光通量之散色量               |
| T5 | 有(試驗後) | 有                   | 試驗後材料光通量之散色<br>量         |

10.2.1 三個試件暴露於能量一二〇〇正負二〇〇瓦/平方公尺之照射下，直至接受四五〇〇正負二〇〇百萬焦耳/平方公尺之能量，試件之溫度以置於同位置之黑面板量得攝氏五〇(正負五)度，為求照射均勻試件應以每分鐘一至五轉之速度繞輻射源旋轉。再以攝氏二三(正負五)度蒸餾水(傳導率小於 $1 \text{ mS/m}$ )噴灑五分鐘，乾燥二五分鐘。

10.2.2 試件表面應不產生破裂、刮痕、碎屑及變形，三個試件穿透率偏差( $\Delta t = (T2 - T3)/T2$ )平均值( $\Delta tm$ )應小於〇·〇二〇。

10.2.3 將棉布浸於試驗劑中，取出後一〇秒鐘內在執行完10.2.1耐候耐光試驗之試件外表面上施加五〇牛頓/平方公分之壓力一〇分鐘。乾燥後以攝氏二三(正負五)度之清洗劑清洗試件，再以攝氏二三(正負五)度之蒸餾水再次清洗試件後以軟布擦乾。

10.2.4 試件表面不應因化學物造成之斑痕而影響照明光線之散射，三個試件擴散率偏差( $\Delta d = (T5 - T4)/T2$ )平均值( $\Delta dm$ )應小於〇·〇二〇。

### 10.3 光源輻射試驗

10.3.1 若有必要，則進行以下試驗：

10.3.1.1 將系統之每一受光穿透塑膠元件暴露於其光源所發出之光中，其試驗時角度及距離需與系統組件中相同。連續暴露一五〇〇小時後，使用新光源時其投射光之顏色須符合規定，且試件表面不應有破裂、刮痕、碎屑及變形。

10.3.1.2 若系統所使用之光源符合「燈泡」規定之一般燈泡規範及/或低UV型式氣體放電式光源及/或低UV型式LED模組，或有遮蔽元件，得免內部材料之光源輻射試驗。

### 10.4 耐清洗劑及碳氫化物試驗

10.4.1 三個試件加熱至攝氏五〇(正負五)度，浸入攝氏二三(正負五)度混合液百分之九九純水及百分之一礦化月桂酸溶液(Alkylaryl sulphonate)五分鐘，取出後再放入攝氏五〇(正負五)度之試驗櫃中乾燥後拭淨。

10.4.2 此三個試件的外表面以浸過百分之七〇正庚烷(N-heptane)與百分之三〇甲苯(Toluene)之棉布擦拭一分鐘，再於通風處乾燥。

10.4.3 三個試件穿透率偏差( $\Delta t = (T_2 - T_3)/T_2$ )平均值( $\Delta tm$ )應小於0·0-0。

### 10.5 抗劣化試驗

10.5.1 使用噴嘴直徑一·三公釐之噴槍，在壓力六·〇至六·五bar、流量〇·二四(正負〇·〇二)公升/分鐘狀態下，距試件三八〇(正負一〇)公釐處垂直於試件表面之方向噴以試驗之泥水，直至參考試件之擴散率偏差 $\Delta d = (T_5 - T_4)/T_2$ 為 $0.0250 \pm 0.0025$ 。

10.5.2 試驗後三個試件穿透率( $\Delta t = (T_2 - T_3)/T_2$ )及擴散率偏差( $\Delta d = (T_5 - T_4)/T_2$ )之平均值應： $\Delta tm \leq 0.100$ ； $\Delta dm \leq 0.050$ 。

### 10.6 塗層附著力試驗

10.6.1 在附有塗層之透鏡表面取二〇×二〇公釐之區域以刀片在透鏡表面畫出單位方格2公釐×2公釐之網格，使用寬二五公釐以上、黏著力二牛頓/公分(正負百分之二〇)之膠帶貼上五分鐘後，以一·五(正負〇·二)公尺/秒定速垂直於膠帶表面撕下膠帶。

10.6.2 網格區應無明顯之損壞，在單位方格邊界或切割邊緣之損壞是可允許的，但面積總和應小於網格面積之一五%。

### 10.7 頭燈總成整體性能試驗

10.7.1 抗劣化試驗(使用編號1號之系統總成執行試驗)：

10.7.1.1 試驗方法同前述10.5之規定。

10.7.1.2 於B50L點處，其照度值不得比最大值高百分之三十以上。依照系統屬性之必要，確認75R點處不得比最小值低百分之十以上。

10.7.2 塗層附著力試驗(使用編號2號之系統總成執行試驗)：試驗方法與基準同前述10.6之規定。

## 11. LED模組及AFS附有LED模組之規定

### 11.1 一般規定

11.1.1 若裝設LED模組，當測試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時，每個LED模組樣品應符合相關的規範。

11.1.2 LED模組的設計應考量於一般使用狀態時能有良好的作動。而且應驗證在設計或者製造過程中沒有缺失。亦應考量若有一個LED燈失效是否會造整個LED模組失效。

11.1.3 LED模組應能防止擅自改裝。

11.1.4 LED模組若為可更換式之設計，應符合以下規定：

11.1.4.1 LED模組若由其他由申請者提供且具有相同光源模組識別碼的模組更換及取代時，其應仍能符合光度值之規定。

11.1.4.2 LED模組若在相同的燈蓋範圍內有不同的光源模組識別碼時，則不可為可更換式。

### 11.2 製造

11.2.1 LED模組內的LED燈應以適當的方式固定。

11.2.2 LED 模組及 LED 燈間的固定應牢靠。

### 11.3 試驗條件

11.3.1 所有的樣品應依下述11.4的規定試驗，且 LED 模組應使用 LED 光源禁用其他種類的光源。

#### 11.3.2 操作條件：

11.3.2.1 LED 模組操作條件：所有的樣品應依7.6.5之規定試驗。除另有規定，否則 LED 模組應依申請者之指示置於 AFS 內進行測試。

11.3.2.2 環境溫度：電子及光度特性的量測，應於環境溫度攝氏二三(正負五)度，乾燥且靜止氣流中進行。

11.3.3 老化程序：於試驗前，LED 模組應依上述之規定操作一五小時並冷卻至室溫。

### 11.4 特定之規範及測試

#### 11.4.1 顏色特性：紅色。

應執行本法規8.規定之外的額外量測。LED 模組或附有 LED 模組的頭燈最低的紅色光，在電壓五〇伏特之下應為：

$$k_{\text{red}} = \frac{\int_{\lambda=610 \text{ nm}}^{780 \text{ nm}} E_e(\lambda) V(\lambda) d\lambda}{\int_{\lambda=380 \text{ nm}}^{780 \text{ nm}} E_e(\lambda) V(\lambda) d\lambda} \geq 0.05$$

其中：

$E_e(\lambda)$  (Unit: W) 輻射光通量之光譜分佈[W]

$V(\lambda)$  (Unit: 1) 光譜發光效能[l]

( $\lambda$ ) (Unit: nm) 波長[nm]

此數值應可以間格距離為一奈米來計算。

#### 11.4.2 紫外線輻射：

低紫外線型式之 LED 模組其紫外線輻射應為：

$$k_{\text{UV}} = \frac{\int_{\lambda=250 \text{ nm}}^{400 \text{ nm}} E_e(\lambda) S(\lambda) d\lambda}{k_m \int_{\lambda=380 \text{ nm}}^{780 \text{ nm}} E_e(\lambda) V(\lambda) d\lambda} \leq 10^{-5} \text{ W/lm}$$

其中：

$S(\lambda)$ (Unit: 1) 光譜權變函數[1]

$k_m$  = 輻射常數的最大值683 lm/W

此數值應可以間格距離為一奈米來計算。紫外線輻射應依表一〇數值加以加權。

#### 11.4.3 溫度穩定性試驗

##### 11.4.3.1 照度：

11.4.3.1.1 對每一段位之近光燈及遠光燈，應在對應之發光元件操作一分鐘後，於下述二個量測點進行頭燈之光度量測。量測點：

近光燈25RR

遠光燈HV

11.4.3.1.2 上述11.4.3.1.1所述之光學元件操作方式應持續的操作直至光度值處於穩定的狀態。前述光度處於穩定狀態係指於任一段一五分鐘之時間間隔內，11.4.3.1.1所述之測試點所紀錄之光度值變動少於三%時。光度值處於穩定狀態後，應瞄準並執行完整的光度量測，且紀錄所有要求的測試點之照度值。

11.4.3.1.3 應計算上述11.4.3.1.1所述測試點於操作一分鐘後及光度處於穩定狀態後所量得照度值之比值。其餘量測點的數據可用操作一分鐘後所量得之數據再運用比例的方式得知。

11.4.3.1.4 對於操作一分鐘後及光度處於穩定狀態後所量得之照度值，應符合規定。

11.4.3.2 顏色：依照11.4.3.1.2之規定，對於操作一分鐘後及光度處於穩定狀態後所發出光色之量測值，皆應符合規定之色度座標。

11.5 產生段位C(基本)近光光束之LED模組，其目標光通量流明值之量測應依下述：

11.5.1 LED模組之配置應依其所提供之技術資料。光學元件(第二組光學)應由檢測機構依照申請者之要求藉由工具將之移除。此步驟及依照下述於量測過程之情況應於測試報告中描述。

11.5.2 申請者對於每一型式之LED頭燈應提供一組模組及其光源控制單元(若適用時)，且亦需提供足夠的說明。

11.5.2.1 可提供合適的熱管理裝置(如散熱裝置)以模擬相當於頭燈操作時之發熱情況。

11.5.2.2 開始測試前，每一個LED模組應先在相當於頭燈操作時之相同情況，進行老化程序至少七二小時。

11.5.2.3 若使用積分球，該積分球之直徑應至少為一公尺，且需至少為LED模組最大尺寸之一〇倍(兩者擇一取大者)。流明值的量測亦可整合以配光儀進行。應考量於CIE Publication 84-1989中有關室溫、位置等之規定。

11.5.2.4 LED模組應在積分球內或是配光儀前點亮約一小時。

11.5.2.5 流明值之量測應在光度處於穩定狀態後(如本法規11.4.3.1.2所述)。

12.申請者於申請認證測試時應至少提供規定所需受驗件及下列文件。

12.1 規定3.之規格資料，與受驗件圖示及/或照片。

12.2 車輛照明元件於其安裝位置時，與地面及車輛縱軸中心面間之相對位置。每個照明元件垂直(軸)剖面圖與前視圖，包括光學設計之主要細目，例如試驗之參考軸及要選取之基準中心點。

12.3 系統之簡要技術說明

12.3.1 照明功能及模式；

12.3.2 構成每個系統之照明元件及其作動相關技術特性之訊號；

12.3.3 轉彎光型模式(依實際安裝狀況)；

12.3.4 類型E近光光束之額外數據(依實際安裝狀況)；

12.3.5 類型W近光光束之數據(依實際安裝狀況)；

12.3.6 發出一條或多條近光光束明暗截止線之照明元件；

12.3.7 符合本項條文5.3.6規定(應宣告符合明暗截止線規定之照明單元)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各個會有明暗截止線之光束說明。

12.3.8 用於符合本項條文5.1.7.1要求(系統之任一側，任何特定近光光束模式提供至少二五〇〇燭光於點50V。但段位V近光光束除外)，提供最小近光光束照度之照明元件設計說明；

12.3.9 試驗之安裝及操作規範；

12.3.10 任何相關資訊；

12.3.11 具LED模組者：

(a)LED模組之技術規格說明。

(b)尺寸詳圖，包括基本電力值、光度值、目標光通量及每一個LED模組是否為可更換式。

(c)具電子式光源控制器者，其電力連接說明。

12.3.12 若為遠光光束邁路功能，其與遠光及感知器系統等漸進調邁狀態相關之照明元件，以及其作動相關之技術特性說明。

表一：近光光束光度要求

| 在25公尺處規範值 |   | 位置/角度     |          | 近光光束      |                      |                        |      |                        |                      |                        |                      |                        |
|-----------|---|-----------|----------|-----------|----------------------|------------------------|------|------------------------|----------------------|------------------------|----------------------|------------------------|
|           |   | 水平        |          | 垂直        |                      | 段位 C                   |      | 段位 V                   |                      | 段位 E                   |                      |                        |
| 號次        | 代號                                      | 在/<br>從   | 至        | 在         | 最小                   | 最大                     | 最小   | 最大                     | 最小                   | 最大                     | 最小                   | 最大                     |
| 1         | B50L                                    | L<br>3.43 |          | U<br>0.57 | 50<br><sup>4/</sup>  | 350                    | 50   | 350                    | 50                   | 625<br><sup>7/</sup>   | 50                   | 625                    |
| 2         | HV                                      | V         |          | H         | 50<br><sup>4/</sup>  | 625                    | 50   | 625                    | 50                   |                        | 50                   |                        |
| 3         | BR                                      | R<br>2.5  |          | U 1       | 50<br><sup>4/</sup>  | 1750                   | 50   | 880                    | 50                   | 1750                   | 50                   | 2650                   |
| 4         | 區段 BRR                                  | R 8       | R<br>20  | U<br>0.57 | 50<br><sup>4/</sup>  | 3550                   |      | 880                    |                      | 3550                   |                      | 5300                   |
| 5         | 區段 BLL                                  | L 8       | L<br>20  | U<br>0.57 | 50<br><sup>4/</sup>  | 625                    |      | 880                    |                      | 880                    |                      | 880                    |
| 6         | P                                       | L 7       |          | H         | 63                   |                        |      |                        |                      |                        | 63                   |                        |
| 7         | 區 III(如表三所示)                            |           |          |           |                      | 625                    |      | 625                    |                      | 880                    |                      | 880                    |
| 8a        | S50<br>+S50LL<br>+S50RR <sup>5</sup>    |           |          | U 4       | 63<br><sup>6/</sup>  |                        |      |                        | 63<br><sup>6/</sup>  |                        | 63<br><sup>6/</sup>  |                        |
| 9a        | S100<br>+S100LL<br>+S100RR <sup>5</sup> |           |          | U 2       | 125<br><sup>6/</sup> |                        |      |                        | 125<br><sup>6/</sup> |                        | 125<br><sup>6/</sup> |                        |
| 10        | 50R                                     | R<br>1.72 |          | D<br>0.86 |                      |                        | 5100 |                        |                      |                        |                      |                        |
| 11        | 75R                                     | R<br>1.15 |          | D<br>0.57 | 10100                |                        |      |                        | 15200                |                        | 20300                |                        |
| 12        | 50V                                     | V         |          | D<br>0.86 | 5100                 |                        | 5100 |                        | 10100                |                        | 10100                |                        |
| 13        | 50L                                     | L<br>3.43 |          | D<br>0.86 | 3550                 | 13200<br><sub>8/</sub> | 3550 | 13200<br><sub>8/</sub> | 6800                 |                        | 6800                 | 26400<br><sub>8/</sub> |
| 14        | 25LL                                    | L 16      |          | D<br>1.72 | 1180                 |                        | 845  |                        | 1180                 |                        | 3400                 |                        |
| 15        | 25RR                                    | R 11      |          | D<br>1.72 | 1180                 |                        | 845  |                        | 1180                 |                        | 3400                 |                        |
| 16        | 區段20及<br>其以下                            | L<br>3.5  | V        | D 2       |                      |                        |      |                        |                      |                        |                      | 17600<br><sub>2/</sub> |
| 17        | 區段10及<br>其以下                            | L<br>4.5  | R<br>2.0 | D 4       |                      | 12300<br><sub>1/</sub> |      | 12300<br><sub>1/</sub> |                      | 12300<br><sub>1/</sub> |                      | 7100<br><sub>2/</sub>  |
| 18        | Imax <sup>3</sup>                       |           |          |           | 16900                | 44100                  | 8400 | 44100                  | 16900                | 79300<br><sub>7/</sub> | 29530                | 70500<br><sub>2/</sub> |

以下為轉彎模式：上表所列適用，然而線編號1, 2, 7, 13及18改用下列替代

|   |      |           |  |           |                     |     |  |     |  |  |  |     |
|---|------|-----------|--|-----------|---------------------|-----|--|-----|--|--|--|-----|
| 1 | B50L | L<br>3.43 |  | U<br>0.57 | 50<br><sup>4/</sup> | 530 |  | 530 |  |  |  | 790 |
| 2 | HV   |           |  |           | 50<br><sup>4/</sup> | 880 |  | 880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區 III(如表三所示)      |           |           |       | 880   |      | 880   |       | 880                    |       | 880                    |
| 13 | 50L               | L<br>3.43 | D<br>0.86 | 1700  |       | 1700 |       | 3400  |                        | 3400  |                        |
| 18 | Imax <sup>6</sup> |           |           | 10100 | 44100 | 5100 | 44100 | 10100 | 79300<br><sub>7/</sub> | 20300 | 70500<br><sub>2/</sub> |

註：

1. 若系統設計也提供段位 W 近光光束，最大15900燭光
2. 附加表四所示要求
3. 根據表二之位置要求(區段 Imax)
4. 系統各側的光度應不小於50燭光 (區段 BLL 及 BRR：至少一個點)
5. 根據表五之位置要求
6. 與系統結合或要與系統安裝一起之一組位置燈，可以依照申請者宣告而加以作動
7. 根據表七附加之要求
8. 若申請者宣告系統或系統具有穩定性/限制，不會超過此值，最大值可乘以 1.4

表二：近光光束代號位置/範圍之附加要求

| 位置/範圍                        |   | 段位 C       |               | 段位 V |                       | 段位 E       |                                     | 段位 W       |                        |
|------------------------------|---|------------|---------------|------|-----------------------|------------|-------------------------------------|------------|------------------------|
| 號次                           | 光束指定與要求   | 水平         | 垂直            | 水平   | 垂直                    | 水平         | 垂直                                  | 水平         | 垂直                     |
| 2.1                          | 區段 Imax 位置/範圍<br><br>區段 Imax(如本表所示)之最大光度應符合表一號次18規定 | 0.5L to 3R | 0.3D to 1.72D |      | 0.3D to 1.72D         | 0.5L to 3R | 0.1D to 1.72D                       | 0.5L to 3R | 0.3D to 1.72D          |
| 2.2 明暗截止線與各部應符合項6.1與6.2要求之規定 |   |            |               |      |                       |            |                                     |            |                        |
|                              | 水平部位之位置   |            | 在 V=0.57D 處   |      | 不高於 0.57D<br>不低於 1.3D |            | 不高於 0.23D <sup>8</sup><br>不低於 0.57D |            | 不高於 0.23D<br>不低於 0.57D |

<sup>8</sup>根據表七附加之要求

表三：近光光束區域 III 之邊角點

| 位置, 度                         | 邊角點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區域 IIIa<br>段位 C 或段位 V<br>近光光束 | 水平  | 8 L | 8 L | 8 R | 8 R | 6 R   | 1.5 R | V-V   | 4 L |
|                               | 垂直  | 1 U | 4 U | 4 U | 2 U | 1.5 U | 1.5 U | H-H   | H-H |
| 區域 IIIb                       | 水平  | 8 L | 8 L | 8 R | 8 R | 6 R   | 1.5 R | 0.5 L | 4 L |

|                    |    |     |     |     |     |       |       |        |        |
|--------------------|----|-----|-----|-----|-----|-------|-------|--------|--------|
| 段位 W 或段位 E<br>近光光束 | 垂直 | 1 U | 4 U | 4 U | 2 U | 1.5 U | 1.5 U | 0.34 U | 0.34 U |
|--------------------|----|-----|-----|-----|-----|-------|-------|--------|--------|

表四：段位 W 近光光束之附加要求(lx, 於25公尺處)

|     |  |
|-----|--|
| 4.1 | 區段 E, F1, F2, 與 F3之定義與要求(未示於圖一)<br><br>允許不大於一七五燭光：a) 在 U10度且 L20~R20度之區段 E 上，及 b) 在三垂直區段 F1, F2與 F3上：水平位置 L10度, V 與 R 10度，每一處是 U10~U60度                |
| 4.2 | 另一替代/附加要求於 Imax, 區段20與區段10<br><br>表一適用，然而線編號16, 17及18改用下列替代<br><br>依照申請者宣告，若段位 W 近光光束於區段20(含)以下不大於八八〇〇燭光，及區段10(含)以下不大於三五五〇燭光，則該光束之 Imax 設計值不應超過八八一〇〇燭光 |

表五：上方標示處之要求、量測點位置

| 點代號   | S50LL | S50    | S50RR | S100LL | S100   | S100RR |
|-------|-------|--------|-------|--------|--------|--------|
| 位置, 度 | 4U/8L | 4U/V-V | 4U/8R | 2U/4L  | 2U/V-V | 2U/4R  |

表六：遠光光束適路性能規範

|          | 測試點                   | 位置/角度                |         | 最大強度<br>** |
|----------|-----------------------|----------------------|---------|------------|
|          |                       | 水平                   | 垂直      | (燭光)       |
| A 部<br>分 | 線1左方<br>前方50公尺處之對向來車  | 4.8度 L 到2度 L         | 0.57度上方 | 625        |
|          | 線2左方<br>前方100公尺處之對向來車 | 2.4度 L 到1度 L         | 0.3度上方  | 1750       |
|          | 線3左方<br>前方200公尺處之對向來車 | 1.2度 L 到0.5度<br>L    | 0.15度上方 | 5450       |
|          | 線4<br>前方50公尺處之前方車輛    | 1.7度 L 到1.0度<br>R    | 0.3度上方  | 1850       |
|          |                       | >1.0度 R 到1.7<br>度 R  |         | 2500       |
|          | 線5<br>前方100公尺處之前方車輛   | 0.9度 L 到0.5度<br>R    | 0.15度上方 | 5300       |
|          |                       | >0.5度 R 到0.9<br>度 R  |         | 7000       |
|          | 線6<br>前方200公尺處之前方車輛   | 0.45度 L 到0.45<br>度 R | 0.1度上方  | 16000      |

|      | 測試點  | 位置/角度* |       | 最小強度** |
|------|------|--------|-------|--------|
|      |      | 水平     | 垂直    | (燭光)   |
| B 部分 | 50R  | 1.72R  | D0.86 | 5100   |
|      | 50V  | V      | D0.86 | 5100   |
|      | 50L  | 3.43L  | D0.86 | 2550   |
|      | 25LL | 16L    | D1.72 | 1180   |
|      | 25RR | 11R    | D1.72 | 1180   |

\*適用靠右行駛之道路交通系統之角度位置

\*\*此一照明功能在每個量測點（角度位置）量得之光度值，為此一照明功能的各別照明元件於各單點上量得之值總合之一半。

A 部分所描述的每條線結合 B 部分規定的測試點，應藉由信號產生器所產生個別對應信號進行量測。

若近光光束(符合5.1近光光束明暗截止線要求)持續作動，並結合遠光光束適路功能之情況，則 B 部分之光度要求不適用。

表七：段位 E 近光光束之附加要求

| 表一及表二適用，然而表一之線號次1及18，與表二之項2.2改用下列替代 |      |            |           |               |
|-------------------------------------|------|------------|-----------|---------------|
| 項別                                  | 代號   | 表一之線號次1    | 表一之線號次18  | 表二之項2.2       |
| 號次                                  | 資料組別 | EB50L (燭光) | Imax (燭光) | 明暗截止線水平部位 (度) |
|                                     |      | 最大         | 最大        | 不高於           |
| 6.1                                 | E1   | 530        | 70500     | 0.34D         |
| 6.2                                 | E2   | 440        | 61700     | 0.45D         |
| 6.3                                 | E3   | 350        | 52900     | 0.57D         |

表八：塑膠透鏡試驗項目

| 試件編號<br>試驗項目 | 透鏡或試片 |   |   |   |   |   |   |   |   |    | 透鏡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溫變試驗         |       |   |   |   |   |   |   |   |   |    | ○  | ○  | ○  |    |
| 耐候耐光試驗       | ○     | ○ | ○ |   |   |   |   |   |   |    |    |    |    |    |
| 抗化學物試驗       | ○     | ○ | ○ |   |   |   |   |   |   |    |    |    |    |    |
| 耐清洗劑及碳氫化物試驗  |       |   |   | ○ | ○ | ○ |   |   |   |    |    |    |    |    |
| 抗劣化試驗        |       |   |   |   |   |   | ○ | ○ | ○ |    |    |    |    |    |
| 塗層附著力試驗      |       |   |   |   |   |   |   |   |   |    |    |    |    | ○  |
| 光源輻射試驗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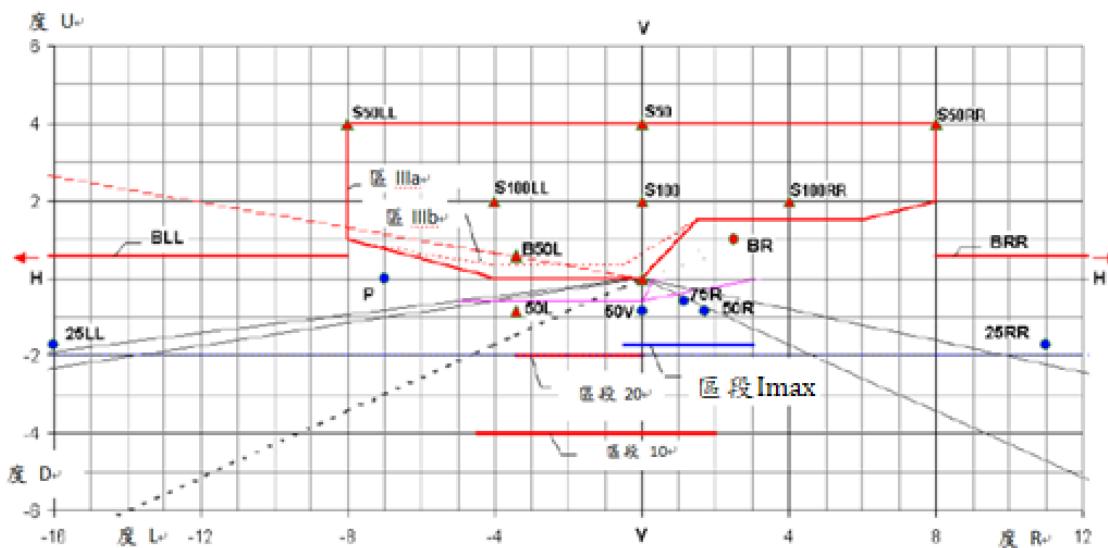
備註：試片應具有六〇×八〇公釐以上平坦表面或具有曲率但中央至少有一五×一五公釐之平坦區域（曲率半徑不小於三〇〇公釐）。

表九：系統或其元件之總成試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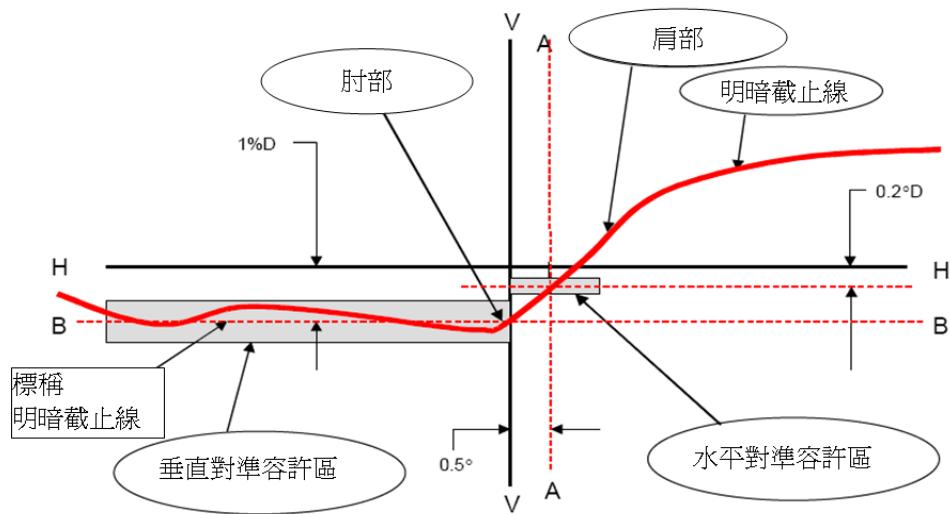
| 試件編號<br>試驗項目 | 總成 |   |
|--------------|----|---|
|              | 1  | 2 |
| 抗劣化試驗        | ○  |   |
| 塗層附著力試驗      |    |   |

表一〇：紫外線數據表：其數值取自「IRPA/INIRC紫外線輻射曝曬限制值指引」。  
所列波長(奈米)為代表值，其他數值應以內插方式取得

| $\lambda$ | $S(\lambda)$ | $\lambda$ | $S(\lambda)$ | $\lambda$ | $S(\lambda)$ |
|-----------|--------------|-----------|--------------|-----------|--------------|
| 250       | 0.430        | 305       | 0.060        | 355       | 0.000 16     |
| 255       | 0.520        | 310       | 0.015        | 360       | 0.000 13     |
| 260       | 0.650        | 315       | 0.003        | 365       | 0.000 11     |
| 265       | 0.810        | 320       | 0.001        | 370       | 0.000 09     |
| 270       | 1.000        | 325       | 0.000 50     | 375       | 0.000 077    |
| 275       | 0.960        | 330       | 0.000 41     | 380       | 0.000 064    |
| 280       | 0.880        | 335       | 0.000 34     | 385       | 0.000 053    |
| 285       | 0.770        | 340       | 0.000 28     | 390       | 0.000 044    |
| 290       | 0.640        | 345       | 0.000 24     | 395       | 0.000 036    |
| 295       | 0.540        | 350       | 0.000 20     | 400       | 0.000 030    |
| 300       | 0.3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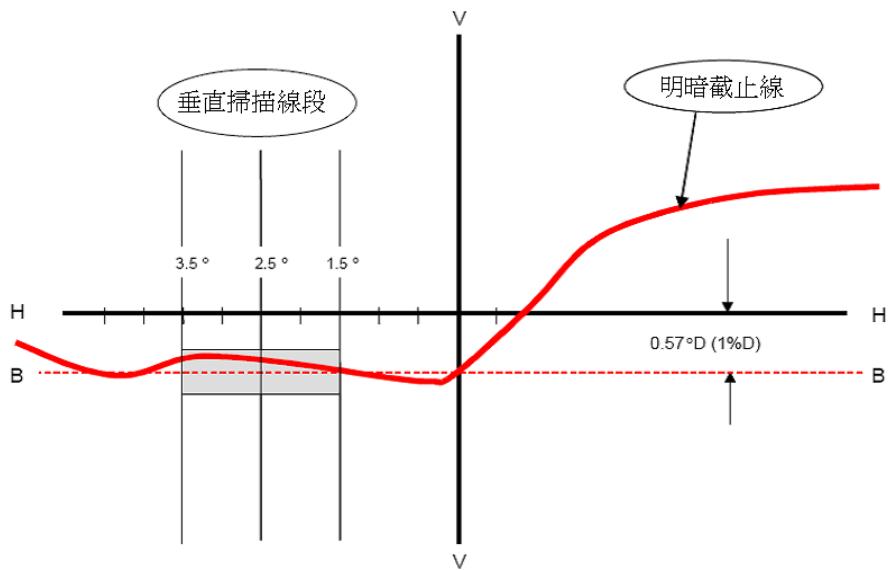


圖一：近光光束光度量測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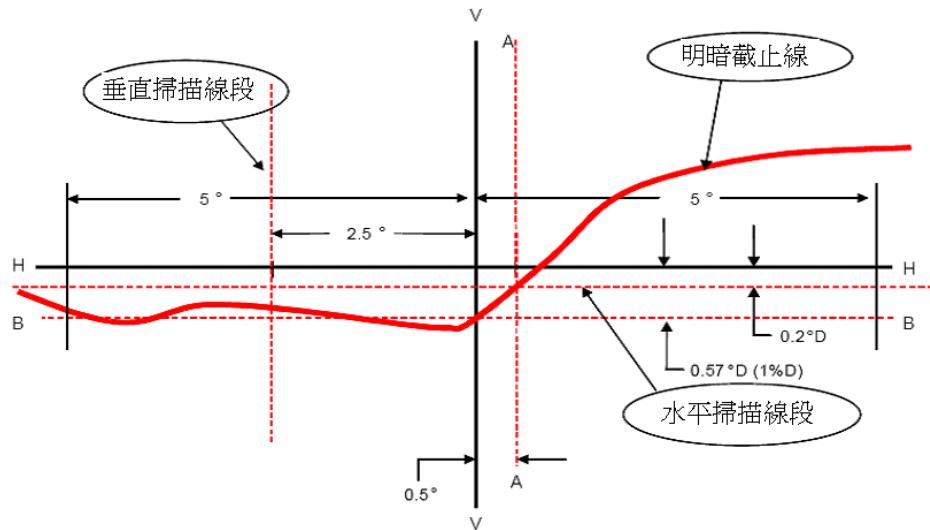
備註: 此圖於垂直線及水平線之比例僅為說明用。

圖二：明暗截止線形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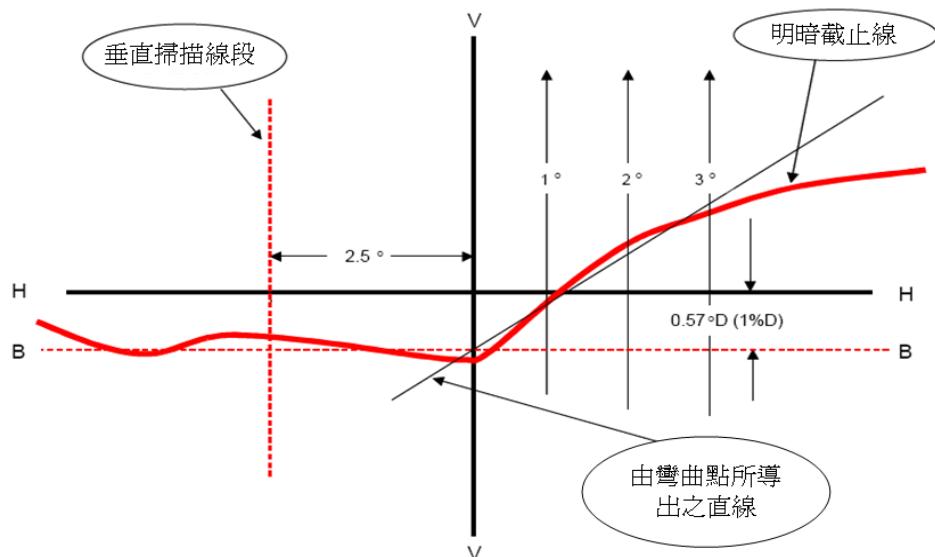
備註: 此圖於垂直線及水平線之比例僅為說明用。

圖三：明暗截止線清晰度之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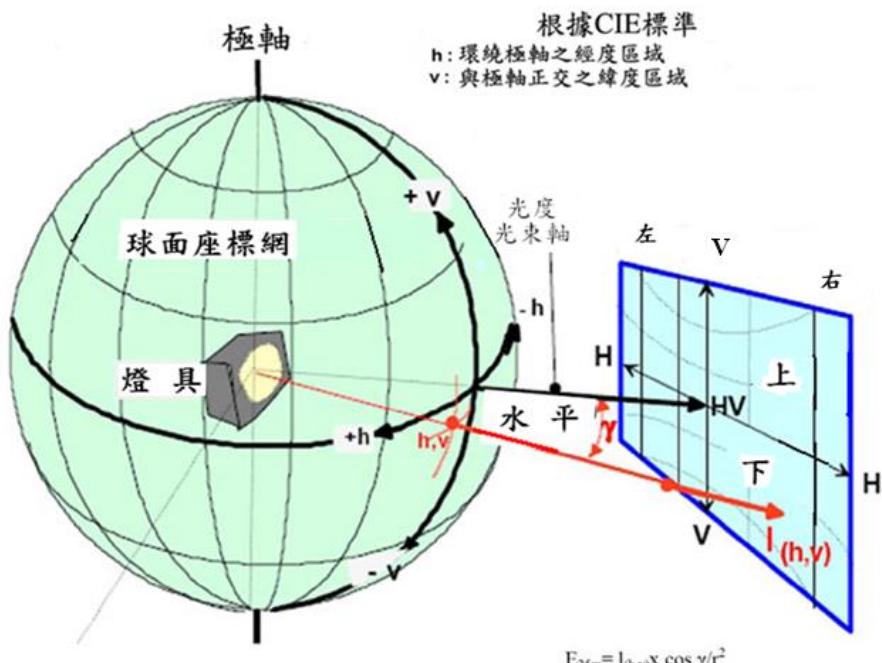
備註: 此圖於垂直線及水平線之比例僅為說明用。

圖四：以儀器進行垂直及水平方向調整-水平線段掃描法



備註: 此圖於垂直線及水平線之比例僅為說明用。

圖五：以儀器進行垂直及水平方向調整-三線段掃描法



圖六：球面座標網與投影幕

